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員工之行為有所依循，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員工定義)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員工，係指受本公司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之直接人員與間接人員。

第三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並應信守誠實信用原則及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

第四條 公平原則

本公司員工不得應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彼此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

第五條 工作環境

本公司員工有責任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和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第六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員工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

- 一、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
- 二、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三、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四、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員工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第七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本公司員工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員工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八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員工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包括本公司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前述應保密之資訊包括

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以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九條(公平交易)

- 一、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對象、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二、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但其中饋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 一、本公司名義限於執行公司業務時使用。
- 二、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竊取、干擾、破壞或入侵等情事，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第十一條(遵循法令規章)

- 一、本公司員工應遵循適用於本公司所屬產業之法令規章。
- 二、本公司員工應遵守公司內部擬定之各項規章制度辦法，隨時注意公司內部網站及公告欄內各項公告事項。

第九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向主管呈報，本公司將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分，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第十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員工有違反準則之情形時，並經本公司查證核實者時，得發出警告函，或依情節之大小，予以下列不等之處分，或合併處份。

1. 扣發績效獎金、年終獎金；
2. 降職、降等；
3. 免職；
4. 採取法律行動。

第十一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本公司員工遵循公司之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敘明允許豁免員工之職稱、姓名、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必要時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以保護公司權益。

第十二條 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